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学院2025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并经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进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10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为积极响应学校“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激发学院教师投身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持续推动人才储备与青年人才发展，打造既能有效应对国家社会需求、解决实际社会问题，又能以深厚学养培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等学科高质量人才的高层次教师队伍，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现有教师队伍建设方案与实际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是学院紧密对接学校人才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学院落实人才培养、科研管理改革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旨在衔接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及学校的“伟长学者”计划，完善内部激励机制。旨在鼓励学术道德高尚、学术能力优秀、学术成果领先的人才，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旨在创新人才管理政策，培育优秀后备人才，更好地为青年人才搭建系统成长体系，贡献于学校长足发展。

第二章 资助计划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计划，根据岗位性质和学术贡献，分为“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和“高层次人才育苗计划”两类。其中“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每

岗每年校内绩效工资增加 8 万元（税前），资助期 3 年；“高层次人才育苗计划”资助 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2 年内执行完毕。上述两类资助，每位教师在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下，最多可各被资助一次。

第四条 已入选过上海大学“伟长学者”计划的教师不再纳入本计划资助范围。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被资助人员必须同时满足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第七条列出的至少一项业绩条件方可获得资助。

第六条 被资助人员基本条件：

1.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为人师表、崇尚科学，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2. 被资助当年必须在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职工工作；
3. 被资助人员材料所涉及的论文、科研项目、奖项、课程、成果等均以上海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且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期间取得；
4. 被资助人发表成果无撤稿、抄袭、造假等科研失信行为，发表刊物须在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声望；
5. 入职以来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七条 被资助人员业绩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

1. 入职上海大学以来，以第一作者、以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1）《中国社会科学》学术论文 1 篇；或（2）上海市教委指定的 22 本权威期刊学术论文（见附件）2 篇及以上；或（3）上海市教委指定的 22 本权威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同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立项。

2. 入职上海大学以来，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3. 入职上海大学以来，在上海市教委指定的 22 本权威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获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教材负责人、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二、高层次人才育苗计划

1. 被资助人员为新入职的在编在岗的全职教师；
2. 被资助人员根据学院年度预算列支使用计划进行经费使用；
3. 被资助人员若获得校级新入职教师的支持计划，学院则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被资助人员的学术道德水平、师德师风、业绩条件等进行考察，审定资助建议人选，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决定资助人选。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对本计划资助者进行动态跟踪与管理服务。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每年春季学期启动当年度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资助条件的人员，经学院人事、科研、教学业绩审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应遴选条件进行考察；符合“高层次人才育苗计划”的教师，一般于入职次月起支持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二条 对入选“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人员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助，并在资助期的每年年底进行发放。

第十三条 入选“高层次人才激励计划”的教师在资助期内退休、离职、调离，激励计划于当年度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2月5日